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公 告

本公告乃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成立物業合營企業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相信，為維持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能獲得合適之零售地點及控制其租金開支，以應付中國增長中之消費市場對優質零售空間不斷上升之需求，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就此，董事會擬透過成立物業合營企業，與北京鵬潤、北京國美優勢互補，解決本集團對商業地產開發經驗不足等問題，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創造並獲取更多優質門店資源，且能營造商業綜合體的商業氛圍，及原計劃同時進行倉儲物流基地的開發建設，增加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以減低整體運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並使公司管理層更專業、更專注地發展消費電子類零售市場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經進一步考慮有關物業合營企業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合營企業項下潛在物業項目之進行時間及執行，以及目前市況後，本公司已決定暫停該計劃的執行。本公司將綜合多種因素重新評估該計劃，並繼續研究在二三線城市獲得有優勢門店及倉儲資源之令各方滿意的方案。本公司將於實行前刊發另一份公告，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終計劃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